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8 年 3 月 19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

- (a) 檢討條例草案第 64 條的草擬方式，在登記冊的內容中加入相關牌照編號及持牌人的通訊地址；
- (b) 參考保險業監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設類似職位的職銜，檢討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9 第 7(1)(a)條獲委任的旅遊業監管局"行政總裁"的職銜；
- (c) 有何短、中、長期措施，盡量將入境旅行團活動對本地社區的影響減至最少。就此，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可否擴大香港旅遊業議會現時推行的"入境旅行團(登記店舖)購物退款保障計劃"的涵蓋範圍，以處理入境旅行團在安排下光顧的商店所引起的問題，以及考慮可否將相若的登記店舖扣分制納入條例草案；
- (d) 條例草案第 85 條就關乎查察或調查的特權及豁免權，訂定條文。該條文可否在若干情況下(例如根據條例草案第 74 條披露資料及文件及根據條例草案第 79 條禁止離開香港)，被援引作為免責辯護理由；
- (e) 檢討條例草案第 77 條的草擬方式，以反映其立法原意，即只可在嚴格按照法庭手令的情況下方能扣留貴重財產，以作調查用途；及
- (f) 如何執行及施行條例草案第 79 條，以防止受調查人(特別是訪港旅客)離開香港。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4 月 9 日